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冠中生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万元）	账户性质
冠中生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泉岭路支行	211749042383	31,827,111.93	2,885.40	募集资金专户

注：账户余额为截至2025年11月20日金额，不包含2025年11月19日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2,04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进一步查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公司作为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总承包方与青岛柳源绿化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源绿化”）在分包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未能就工程款项支付达成一致，柳源绿化遂向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该项目的业主方青岛新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曾用名：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要求支付工程款2,30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85.40万元，合计人民币2,885.40万元。

2025年11月19日下午，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柳源绿化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2,885.40万元。该非重大诉讼案

件已多次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一审判决结果。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账户为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的项目建设（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本次被冻结资金 2,885.4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7.3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除本次被冻结资金及理财产品外，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 1 标项目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20,961,826.91 元，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情形，可正常使用，本次部分资金冻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实施。

经自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状态正常，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该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主要账户，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申诉撤销保全或申请保全变更以自有资金等额置换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等相关措施维护公司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妥善处理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冠中生态本次被冻结资金 2,885.4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7.3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除该募集资金账户被部分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状态正常，募集资金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募集资金账户情况、获取了相关起诉状、民事裁定书、账户查封事宜告知函等文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事宜，与银行、法院做好协商工作，尽快解除冻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事项的进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黎慧明

朱 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